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整在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徐玉华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共计代表股份 189,869,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7,200,000 股的 34.70%，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有效表决票 189,869,566 股，其中同意票 189,869,56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189,869,566 股，其中同意票 189,869,56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票数的 100%。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赵洪跃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的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